

质量/安全活动记录

工程名称: 湖南湘阴县 4×20 兆瓦渔光互补扶贫项目

编号: 005

活动时间	2018.12.04
活动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主持(交底)人	陈渝

内容:

- (1)、生产经营部门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 (2)、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坚持原则, 秉公检查。
-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 作出书面记录, 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 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4)、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 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5)、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 应当互相配合, 实行联合检查。

参加人(签字)

陈渝

蒋帅姝

琰雯

吴长春

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学习、培训记录使用, 监理项目部自存。

